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
-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47,700 股为基数。
- ◆ 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0,055,681.76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4,785,050.2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817,783.43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456,441.79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 2021 年

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0,456,441.7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74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24,3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预计转增 46,723,390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不送红股。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及审议

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